

泉州市物价局 文件

泉州市财政局

泉价[2004]18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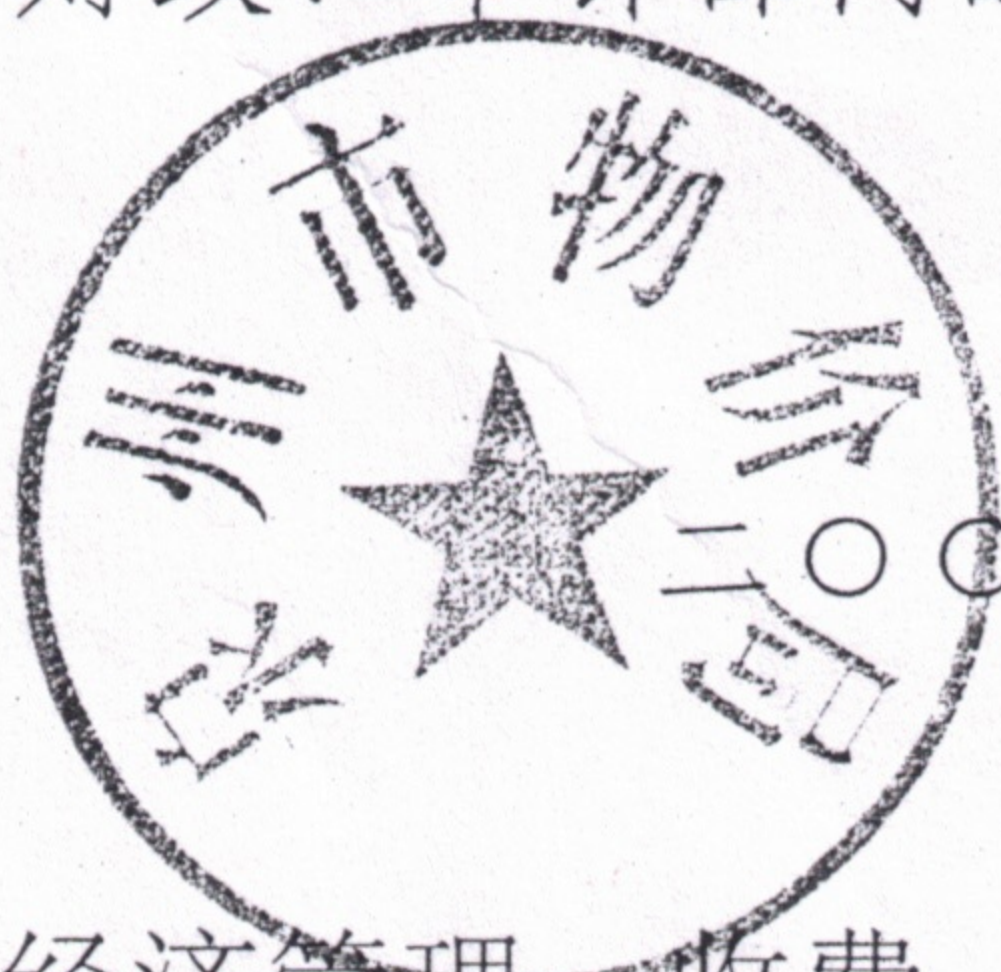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泉州市技工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

泉州市技工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你校对5号楼（原男生宿舍楼）进行改建，住宿条件和配套设施有较大改善，按照《福建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》（闽价[1999]费字358号）和《关于核定福建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最高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闽价[1999]费365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泉州市技工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：5号楼（改建）学生公寓，每套面积48平方米，居住不超过8人，收费标准为600元/生、学年。

二、你校应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及时到市物价局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手续，亮证收费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大中专学校收费专用票据，费款上缴财政专户管理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收费 学生公寓 批复

抄送：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、存档

泉州市物价局

2004年12月14日印发